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条例

(2015年6月8日 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修改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章 总经理聘任与解聘

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或由董事向董事长推荐，由董事会聘任。并按要求申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材料。

第三条 解聘总经理必须经董事会决议批准，并由董事会向总经理本人提出解聘理由。总经理本人要求离任的，必须向董事会递交离任申请。任职期间及离职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持有本公司的股份。

第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审议聘任。

第三章 总经理职权

第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，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，可以连聘连任。

第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。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，协助总经理工作，负责各自分管的工作。

第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2、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3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4、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；
- 5、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6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- 7、聘任或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
- 8、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、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- 9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- 10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等事项的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并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审批除应由董事会审批的重大合同；
- (二) 决定工程款项支付；
- (三) 决定对外投资款项的支付；

-
- (四) 决定资金内部调度;
 - (五) 批准日常费用报销
 - (六) 在授权内, 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;
 - (七) 决定除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人员的工资奖金的发放;
 - (八) 审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.5%以下(含 0.5%)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批不需对外披露事项(需对外披露事项需报董事长审批)。

第九条 不是由董事兼任的总经理,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, 但无表决权。

第十条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, 忠实履行职务, 维护公司利益,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。

第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,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。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。

第十二条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, 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。

第四章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

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属于总经理决策的重大事项:

- 1、公司发展规划草案、年度经营计划草案;
- 2、内部体制改革方案;
- 3、拟订或修改公司基本规章制度;
- 4、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;
- 5、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(单项经营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, 在合同签订前需报公司董事会商议)。

第十四条 总经理在重大事项决策时的一般议事程序:

- 1、确定待决策事项;
- 2、向有关职能部门下达编制预案指令;
- 3、有关职能部门编制预案, 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 一般应形成两个或两个以上预案供讨论决策;
- 4、召开总经理扩大办公会议, 对预案进行论证和审核;
- 5、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;
- 6、重大事项决定后, 需要向董事会或监事会通报的, 应及时予以通报。

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一次, 主要研究解决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工作, 遇有重大的、突发性事件, 也可临时召开办公会议。出席人员为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总经理助理, 并邀请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及相关职能部门参加会议。。

第十六条 在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及有关员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问题时, 还应事先听取公司工会或职代会意见, 并邀请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对紧急状态下或必须当即决策的事项, 总经理可以直接决定,

事后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加以说明，如超出总经理职权范围的事项，事后在董事会会议上加以说明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